

##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丁红岩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要求，丁红岩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。其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条件。我们一致同意，增补丁红岩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#### 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查阅丁红岩先生、李庆川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

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上述人员均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以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元兴、文光伟、果德安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